

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安市监函〔2023〕397号

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、示范企业申报及考核、复核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按照省知识产权局《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、示范企业申报及考核、复核工作的通知》（陕知发〔2023〕50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市将组织开展2023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、示范企业申报及考核、复核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和考核、复核范围

（一）优势企业申报条件

1. 知识产权优势突出、具有一定影响力，没有非正常专利申请情况或已整改到位的省内企业。企业有效专利15件以上（其中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5件）。

2. 近两年无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，未受到严重行政处罚或者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（以“信用中国（陕西）”网站记录为准）。

3. 可优先推荐各批次省级优势企业、示范企业，专利密

集型企业，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承担省知识产权局专项项目的企业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推荐申报名额见附件 1。

（二）示范企业申报条件

1. 省内现有培育满 3 年的优势企业，即 2022 年通过复核的优势企业（名单见附件 2）。

2. 近两年无恶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，未受到严重行政处罚或者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。

（三）考核企业范围

全省培育期内的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，即 2022 年国家局认定及通过复核的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，参加本次年度考核（名单见附件 2）。

现有优势企业本次申报示范企业的，视为同时参加优势企业考核。企业年度考核结果为复核的重要参考，连续两年不参加考核的企业，国家局将取消复核资格。

（四）复核企业范围

全省培育满 3 年的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参加本次年度复核。2023 年的复核范围为 2019 年及以前认定的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，且未参加或未通过 2022 年复核的企业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企业注册申报。所有参与申报、考核和复核的企业于 7 月 24 日之后两周内在“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管理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s://declare.tc554.org.cn/>）在线填报注册信息。

(二)参与线上测评。企业填报的注册信息经审核通过后，于8月31日前继续在“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管理系统”完成测评。

(三)报送纸质材料。申报优势企业、示范企业和参加复核的企业除网上注册填报外，还需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报送纸质材料一式两份（包括附件3、附件4的申报表或复核表及相应支撑材料）以及电子件Word版和PDF版。参加考核的企业无需报送纸质材料。

(四)单位审核推荐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局对企业提交材料进行初审，按照预分配名额（附件1）遴选确定推荐企业，并于8月5日前将企业提交的申报或复核材料以及推荐名单（附件5）报送至市局知识产权保护科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做好宣传发动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局高度重视，加强宣传引导，把好申报质量，组织动员本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，按时参加考核、复核。省局将在相关项目中对示范企业、优势企业给予优先支持。

(二)强化工作衔接。“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管理系统”启用了新系统，所有参与申报和考核、复核的企业均需注册，注册、审核、测评、推荐等工作前后衔接、环环相扣。

(三)加强指导服务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局要认真研究相关程序指引，指导企业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准确填报注册信息，如实填写测评问卷，确保申报和考核、复核工作顺

利完成。

(联系人：郑玉洁 联系电话：8951997)

附件：

1. 2023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、示范企业申报推荐
名额预分配表；

2. 2022 年度通过复核及新认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
企业名单；

3. 《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、示范企业申请表》；

4. 《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、示范企业复核表》；

5. 申报、复核企业汇总表。

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7 月 28 日